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民秘聲字第33號

聲請人 榮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鄒劍寒

代理人 李世章律師

複代理人 蔡孟彤律師

代理人 徐念懷律師

彭國洋律師

複代理人 王誠之律師

代理人 黃立虹律師

複代理人 黃國彰律師

相對人 賴協成律師

張晁綱律師

邱謙成專利師

施琬瑩專利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民專訴字第38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聲請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賴協成律師、張晁綱律師、邱謙成專利師、施琬瑩專利師就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3年度民專訴字第38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本件民國113年度民專訴字第38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下稱本案），目前於本院審理中，經本院函調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下稱系爭資料），涉及聲請人銷售總金額、數量，屬於商業上營業秘密，具秘密性、經濟性之非公開資訊，若任由系爭資料被洩漏，將對於聲請人造成重大且無法回復之損害，並妨害聲請人之事業經營活動，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01 二、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
02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
03 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
04 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
05 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
06 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
07 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08 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
09 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
10 已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
11 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
12 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
13 之人開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2、4項定有明
14 文。又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
15 中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受秘密保持命令
16 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
17 權及程序權之保障。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而參
18 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除當事人兩造外，其代理人、輔佐
19 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亦包括在
20 內。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依上開
21 規定立法意旨，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有無核發命令
22 必要，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25
23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4 三、經查，系爭資料係聲請人之新光三越百貨台南西門店、高雄
25 左營店櫃位、特力屋內湖店FUJI商品、秀泰生活台東店櫃位
26 銷售總金額及交易數量資料，未對外公開而無由為一般公眾
27 或同業所得知悉，無法自市場上取得，具秘密性，且若為競
28 爭對手或同業所知悉，恐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
29 業活動之虞，可認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又系爭資料
30 係本院函調方能取得，非一般員工或外部人員所能任意查
31 閱、獲取，而有以合理之保密措施為保護，堪認聲請人已釋

明系爭資料為其營業秘密。再者，相對人等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知悉或持有系爭資料，而相對人等為本案訴訟代理人，為兼顧其訴訟上權益，自有使相對人等接觸系爭資料之必要，然系爭資料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自有限制相對人等開示或使用之必要，且相對人等就本件聲請亦表示同意本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見本院秘保卷第25頁）。是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賴協成律師、張晁綱律師、邱謙成專利師、施琬瑩專利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智慧財產第二庭

法 官 王碧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江定宜

附表：

編號	系爭資料	卷證出處
1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11日新越商字第1140000318號函	本院函詢資料卷第45至47頁
2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12日特法字第11400005號函	本院函詢資料卷第53至57頁
3	派帝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1日派字第001號函	本院函詢資料卷第73至81頁